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期限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配售期將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屆滿之期間。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163.57%；及(ii)股份於緊接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溢價約162.35%。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獲履行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